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(210国道</u>片区)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一期)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(210国道片区)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一期)(三次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骏</u> <u>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8_人,营业收入为_939. 38523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71. 767530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 人,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